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
－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
(核定本)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修正

目 錄

第壹章	計畫緣起.....	1
	第一節、依據.....	1
	第二節、前期中程綱要計畫（107年至110年）回顧.....	2
	第三節、環境變化趨勢.....	5
	第四節、問題評析.....	8
第貳章	計畫目標.....	11
	第一節、目標說明.....	11
	第二節、達成目標之限制.....	12
	第三節、工作指標、效益指標、目標值.....	13
第參章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5
	第一節、國際趨勢.....	15
	第二節、各部會相關計畫.....	21
	第三節、計畫推動問題研析.....	23
第肆章	執行策略及方法.....	25
	第一節、工作執行策略.....	26
	第二節、各項工作分期執行規劃.....	30
	第三節、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31
第伍章	經費需求與財務評估.....	38
	第一節、經費需求分析.....	38
	第二節、財務評估.....	40
第陸章	預期效果及影響.....	42
	第一節、預期效果.....	42
	第二節、預期影響.....	43
第柒章	附則.....	44
	第一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44
	第二節、風險管理.....	44
	第三節、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46
	第四節、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49

表目錄

表 1 工作指標及目標值.....	13
表 2 效益指標及目標值.....	14
表 3 世界人口十大趨勢.....	19
表 4 2030 年人口結構轉變趨勢.....	20
表 5 追求優質生活具體實踐之對照表.....	21
表 6 本計畫分期執行工作重點.....	30
表 7 分年地方配合款比率表.....	32
表 8 分期經費需求(單位：億元).....	38
表 9 分年經費需求(單位：億元).....	38
表 10 經費估算基準(單位：億元).....	39
表 11 財務評估表.....	41
表 12 風險評估及處理表.....	44
表 13 影響之敘述分類表.....	45
表 14 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45

圖目錄

圖 1 第二期中程綱要計畫(107 年至 110 年)全貌	2
圖 2 第二期中程綱要計畫(107 年至 110 年)藍圖	3
圖 3 第二期中程綱要計畫(107 年至 110 年)八大輔導體系	3
圖 4 第二期中程綱要計畫(107 年至 110 年)八大輔導體系結構圖	5
圖 5 計畫目標架構.....	11
圖 6 六大國際趨勢 (Mega Trend)	15
圖 7 永續發展目標.....	16
圖 8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ANZTEC	17
圖 9 計畫推動架構.....	25
圖 10 計畫預期效果.....	42

第壹章 計畫緣起

第一節、依據

一、憲法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訂之。」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4 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及環境資源特性，策訂原住民族經濟政策，並輔導自然資源之保育及利用，發展其經濟產業。」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五項：掌理原住民族經濟、觀光、產業、金融服務、住宅、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建設與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之規劃、協調及推動、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綜發基金）之規劃、管理及輔導。

四、政策計畫

第 18 期中期計畫「國家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經行政院 109 年 7 月 16 日第 3710 次會議討論通過。本計畫係秉持總統治國理念及院長施政方針所擘劃，以「穩定中追求成長、變局中把握先機」理念，衡酌國際發展趨勢及國內中長期課題，訂定未來四年總體經濟目標及國家發展策略，以為政府各部門施政的依據，包括：「數位創新，啟動經濟發展新模式 2.0」、「安心關懷，營造全齡照顧的幸福社會」、「人本永續，塑造均衡發展的樂活家園」及「和平互惠，創造世代安居的對外關係」；特別在 5+2 產業創新之基礎上，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並整備產業發展所需之人才、資金、法規、品牌等共通性策略，持續推動產業創新優化轉型、優化臺灣創業生態系，以開展嶄新經濟格局。

第二節、前期中程綱要計畫（107 年至 110 年）回顧



圖 1 第二期中程綱要計畫(107 年至 110 年)全貌

本會為延續並擴大第一期（103 年至 106 年）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之服務廣度、輔導深度及相關成果，於第二期（107 年至 110 年）計畫藍圖如下所示，設定以下六大目標：

- (一)運用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建構或深化產業示範亮點，並強化跨產業別技術及資源之整合，以營造永續經營的環境。
- (二)挖掘及培育原住民族產業經營管理人才，並加強產學合作，以「做中學、學中做」策略，填補產業人才缺口。
- (三)型塑及推廣原住民族產業品牌，並透過故事行銷及品質優化，以確保品牌之獨特性及代表性。
- (四)強化投資及輔導原住民族新創事業策略，並尋求妥適之商業模式，以穩固創業基礎及深化產業根基。
- (五)加強都會與原鄉間之產業鏈結，並以前店（都會）後廠（原鄉）概念截長補短，以暢通原住民族產品及服務通路。
- (六)落實性別統計分析，強化原住民族女性參與經濟產業發展政策之決策機會，並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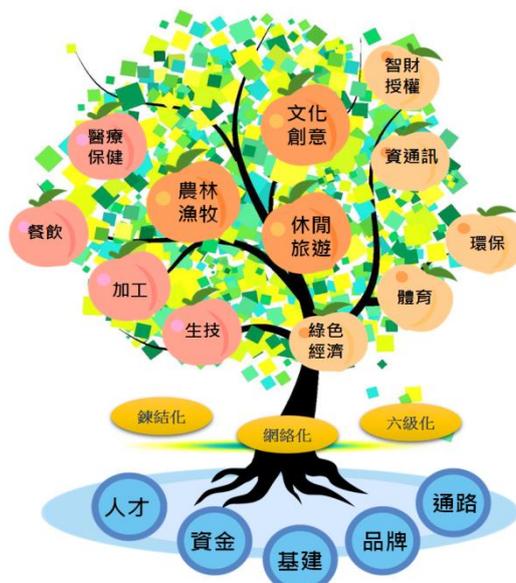


圖 2 第二期中程綱要計畫(107 年至 110 年)藍圖

「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除延續過往以原住民族知識為根基之特色農業、文化創意產業、生態旅遊產業外，亦鼓勵加以延伸結合數位、資通訊、綠能、生物科技等技術，或拓展廣度結合體育、休閒等跨業別之發展面向；同時透過提升產業成功案例之能量，優化其連結跨部會及國際資源之條件，以期深化市場價值並創造多元產業發展之機會。另外亦由全國各縣市政府遴選轄內適宜之既有空間建置原住民族產業銷售據點，串連原住民族產業及企業，以建構原住民族特色商品行銷網絡，並提升品牌與商品之能見度，達到「一縣市一據點」的整體願景。

<p>1 輔導精實創業體系</p>  <p>紮根 創業成功力</p>	<p>2 扶植產業聚落體系</p>  <p>翻轉 地方創生力</p>	<p>3 補助創新研發體系</p>  <p>轉換 技術跨界力</p>	<p>4 布建通路據點體系</p>  <p>對接 市場媒合力</p>
<p>5 輔導企業加值體系</p>  <p>強化 永續經營力</p>	<p>6 金融貸款信保體系</p>  <p>挹注 營運周轉力</p>	<p>7 策畫行銷展覽體系</p>  <p>擴散 產業競爭力</p>	<p>8 保護傳統智財體系</p>  <p>傳遞 文化智財力</p>

圖 3 第二期中程綱要計畫(107 年至 110 年)八大輔導體系

針對本會現行主要政策資源進行盤點與歸納，將其共十九項主要產業相關計畫，依據對象、屬性與目的重新定位，以輔導產業發展為核心，結構性歸納整理為「八大輔導體系」（如上圖 3 所示），使政策資源投入時有所依據與對應，不至於錯置或重複投放，另對於不同需求的族人、原住民族企業、原住民族團體及公部門單位有清楚且直接的宣導訴求，定位清晰，提升族人對接政策資源的效率，同時強化族人對於原住民族產業資源投入地方與部落的滿意度。

透過「八大輔導體系」的結構式管理模式，可協助原住民族產業政策制定者掌握資源投放的宏觀視野，建構資源投放節奏與效益管理，可於有限資源中找出無限創意可能性。於政策管理層面上可得出三項優勢：

- (一)資源投放不重複。政策資源有限，如何在有限資源中創造無限機會，透過八大輔導體系的分布，可以掌握資源投入狀況，使資源不流入少數重疊對象，使更多族人受惠，創造更多產業發展可能契機。
- (二)專案運作不失焦。各項專案始於不同單位與不同執行承辦人員，透過八大輔導體系的建構，可清晰地知曉專案運作的範疇與預期效益。
- (三)成效控管不錯置。因專案範疇可清晰的確立，故使投入（Input）至產出（Output）甚至於影響（Impact）都可有效控管，使承辦人員彙整並回報政策資源所帶來的效益時有明確且精準地掌握。

因建構「八大輔導體系」所帶來的三項管理優勢，將可使本會對於未來原住民族產業政策制定與投入有了良好的基礎及範疇，在資源規劃的角度上，會內以輔導產業發展為核心論述，回應族人、企業、團體等的殷切需求，是為資源盤點與歸納轉化為「八大輔導體系」的初衷（如下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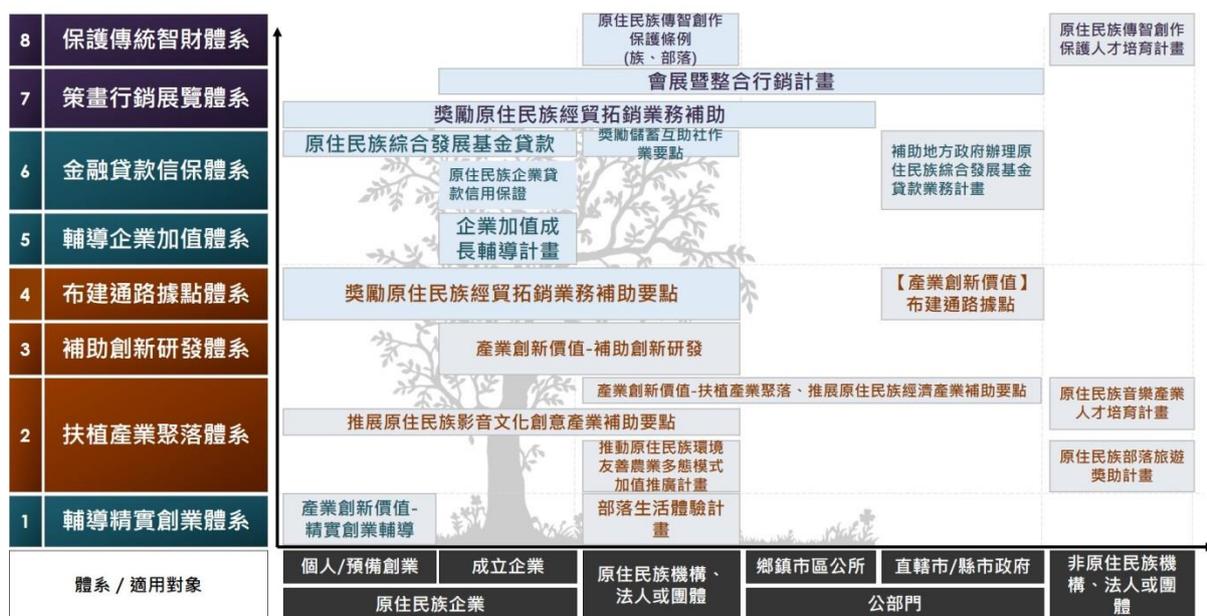


圖 4 第二期中程綱要計畫(107 年至 110 年)八大輔導體系結構圖

第三節、環境變化趨勢

一、數位工具導入將成為經濟成長之利基

經濟成長主要來自於技術驅動、產業轉型以及消費趨勢，因此可分為三大議題，分別是數位轉型、產業高質分眾場域及消費分眾化，三者間的動態也互為影響。「數位經濟」、「第四次工業革命」等名詞的出現意味著數位科技的影響已帶來典範轉移的效果，數位科技不僅能夠更有效地解決問題，也帶給產業和社會創新轉型的契機，進而帶動經濟成長。

對於企業而言，在日益複雜的環境局勢下，數位科技的運用能協助企業解決問題與創造價值。數位轉型是持續的過程，從數位化（類比轉數位、數位化工作流程）、數位優化（營運流程與設備的數位化、新產品、新市場）再到成熟的數位轉型（數據驅動、流程再造、新商模、新價值）。然而，事實上多數企業仍位於數位化階段，僅有少數企業進入到數位優化之階段，意味著數位經濟的規模將持續擴增。

為了避免陷入紅海競爭以及提升企業獲利能力，企業須透過研發提高關鍵技術的價值，抑或是開創新的服務模式，以提升附加價值和持續成長。最開始

積極採納數位科技即為科技產業，從企業內部生產製程的數位化，再到垂直供應鏈的數位化，接著逐漸擴散到其他產業中，例如共享經濟、平台經濟的興起；另一方面，消費者的影響力越來越大，為了滿足消費者的個人化、客製化需求，五感體驗、精準行銷與共創機制是好解方。

隨著消費市場的變遷，當消費市場逐漸趨向個人化及客製化時，大量製造或統一規格的工業邏輯生產模式將不再適用，產業結構持續轉變、創新應用開枝展葉。數位科技的內涵嵌進商業發展邏輯與脈絡，數位轉型能讓小量生產與多元化製造變得可行，並搭配通路端與需求端在數位工具的使用，加速促成客製化生產、分眾市場與利基顧客需求導向之發展，因而產生創新的商業模式應用，政府亦逐漸由數位化走向智慧化。

二、因應技術快速升級，產業亟需進行升級及創新

為提升產業及廠商轉型的能量和基礎，近年政府積極投入數位創新，105年11月24日行政院推出「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簡稱DIGI+），接續已推動15年的「國家資通訊發展方案」，推動重心由數位創新基礎建設朝向人才、人權、數位服務經濟、產業面進行擴展，以因應科技的迅速發展，並帶動產業轉型與加值應用，提升臺灣在全球數位服務經濟的地位。

伴隨產官學研對於科技技術的研究和運用，此時應該思考科技和新技術的應用如何在原住民族產業開展新的可能性。例如，在文化創意領域能夠透過科技工具加值應用，包含藝術支持體系的整合運用、IP的產製與應用、互動科技融合多媒體展示、智能工藝等，使原住民族產業更有能量進行多元應用及跨界媒合，達到促進產業健全發展的目標。

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族企業，有效地運用網路資源及工具有助於打破先天資源的限制（資金、設備、人才、專業技能等），甚至達到無縫連結外部資源。藉由資訊流、金流的整合，讓產品銷售資訊能即時回饋予生產端，使原住民族小微企業或部落生產工作坊可以彈性、適時調整產品製造流程；同時，

蒐集銷售資訊後可以針對消費者喜好和需求進行分析，提供產品設計的改善作法，也能設定適當的訂價策略。

政策的持續推動將有助於弭平城鄉之間數位建設以及網路使用的差異，智慧城市發展規劃也是 DIGI+ 的重點項目之一，從由下而上的地方需求以及由上而下的整合與策略規劃，透過整合產官學資源，依據區域的現況與優勢，展開與實踐創新科技的實際應用，希冀遠程能夠建構區域及地方之創新生態體系。而人工智能加速及關鍵技術革新，舉凡 AI、5G、大數據、雲端、IoT 資通訊及區塊鏈等，皆為技術快速發展下的成果，不僅改變生活，達到活絡區域經濟的目的，也打開原住民族產業與活動的想像。適當的運用數位科技能夠提高原鄉族人的生活品質，更能開展產業發展可能性。

三、均衡城鄉發展試圖緩解人口結構轉變之現象

聯合國「2019 世界人口展望」提到，至 2050 年世界將會面臨三大人口議題：人口持續增加、少子女化、高齡化。據聯合國統計，2019 年全球人口為 70 億，2050 年預測世界將增加 20 億人口。較多的人口增長數集中在特定區域，其他區域的人口則面臨到少子女化、勞動人口下降等問題。此外，因飲食習慣改變及醫療技術的進步，所有的國家實際上都面臨了人口高齡化的問題。

有鑑於臺灣人口結構已朝向少子化及高齡化二個極端發展，107 年臺灣正式邁入「高齡社會」，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109 年 8 月 18 日公布最新「2020 年至 2070 年人口推估」報告，臺灣總人口將於 109 年正式轉呈負成長，其中新冠肺炎疫情導致遷徙到臺灣的人口減少，也是原因之一；預估 5 年後、2025 年我國進入 65 歲人口占比超過兩成的「超高齡社會」。加上過去臺灣整體的建設多重北輕南、重西輕東，以致造成人口集中於少數北部的縣市，尤其是往直轄市集中，其他的鄉(鎮、市、區)人口外流嚴重，整體發展非常的不均衡。為讓臺灣整體發展趨於平衡，行政院自 108 年起實施「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盤點在地產業的 DNA，找出自己的優勢，發展新經濟、新商業模式，從生產、製

造、加工，到通路、銷售及品牌建立，建構完整生態系，並透過數位轉型協助地方發展，結合新創的科技導入，加速偏鄉數位化，讓臺灣均衡發展及提升競爭力。

國發會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區域包含「農山漁村」、「中介城市」及「原鄉」等 3 種類型；原鄉類型包含 48 處鄉鎮區。由於原住民族地區主要分布於中央山脈及東部地區，土地發展限制使產業發展亦受影響，而造成青年就業機會不足之問題。因此，對策上將協助當地就業或創業，並媒合專業人才發展產業。然而，地方創生不僅是要解決「人」的問題，亦欲活絡「地方」及「產業」之振興，有賴中央、地方及民間長期合作共同執行，透過網絡及實體空間的高度應用及結合，建構出以人為本的科技社會，既平衡經濟發展，又解決社會問題。不再僅聚焦於工業、製造業的發展，而是重新檢視產業與社會的關係，以提供舒適的優質生活為願景目標，方能積極回應人口結構轉變之議題。

第四節、問題評析

近年來本會積極投入資源於原住民族經濟事業、基礎民生建設、產業增值發展等，並朝多角化經營方向發展，經過多年接軌國家政策與在地實務，逐漸發展出專屬於原住民族之產業脈絡。惟仍有數位環境不足、產業人才短缺、行銷能量不大等缺口。謹析要說明如下，包含：

一、數位化基礎環境建置未臻完善

隨著智慧數位科技的導入可以提升體驗性，例如 3D 數位化、VR 虛擬實境、AR 擴增實境等增加共感效果；大數據與廣告科技的運用也使得精準行銷成為可能，降低開發利基、分眾的產品或服務難以觸及目標顧客的困境；在以人為本、設計思考當道的市場中，共創成為一種新興的產品開發模式，甚至是一種行銷手段，最重要的是可以獲得真正的顧客回饋。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多為單打獨鬥之小微企業，過去在推動原住民族產業數位加值的過程中，經常面臨的阻礙之一，即網路通訊品質不佳導致執行成果無法藉由數位設備或是物聯網達到最理

想的狀態，只能改以較初階的應用，多數企業尚無法即時因應環境趨勢而進行產業升級及轉型。是以，亟需透過數位化基礎環境建置，加速提升企業軟硬體實力及數位力／科技力／資訊力，以朝智慧部落之發展藍圖邁進。

二、產業發展維度不足以因應市場脈動

過去原住民族產業發展以農業、旅遊及文創為大宗，然近年經濟發展政策資源挹注下，產業從業人口與企業增長上越顯多元。然而，放眼 2030 年的未來，原住民族產業同樣面臨了多維度的挑戰，包含由科技引導的智慧與數位變革；由環境變遷所帶動的永續生態議題；由人口老化所引發的銀髮高齡需求；及與後全球化之經貿與運輸相關的經貿區域化與短鏈供應鏈等問題。前述所提不論產業規模，皆是原住民族產業發展不可忽視之關鍵議題，而適配此多維度挑戰的專業人才培育機制卻尚未有整合性及結構性的落實，提前因應產業人才培育之佈署已然成為當務之急。

三、通路行銷推廣競爭力有待提升

原住民族產業現有四大品牌，為「Ayoï」文創品牌、「Uhtan'e ho mimimiyo」旅遊品牌、「Ka^so'ay」美食與農特產品牌及「PASIWALI」音樂節品牌，近年來本會積極拓展原住民族商品通路，並主動參與相關大型會展，致力推展臺灣原住民族產業之品牌形象，提升原住民族產業之能見度，期待以平台通路之姿協助族人企業提高產品或服務之知名度與曝光效益。但事實上因前述品牌載體的定位尚於建構過程中，目前所見之通路多仍停留在單一通路階段，產品力與特點不明，難以在通路中被呈現出，且尚未完成進銷存運作體系，不易掌握銷售反饋。此外，原住民族商品未能有一致性的品牌與產品論述，在市場中難以定位，影響顧客黏著度，競爭力薄弱。

總結環境趨勢及問題評析，對經濟成長幅度和規模有限的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而言，數位科技的運用能幫助企業、事業與產業解決問題與創造價值，政策的持續推動將有助於弭平城鄉之間數位建設以及網路使用的差異，而促進原住

民族產業與經濟發展並推動族人福祉與環境永續是不變的大方向。因此，伴隨智慧消費應用逐漸擴大應用範圍與場景，未來亟需運用數位科技結合原住民族產業培養在地關鍵人才，並將成功案例及經驗透過數位方式保存及推展，期讓原住民族產業強化多元發展與強健經營體質，奠定永續營運的基礎。

為因應部落傳統產業面臨轉型／創新壓力及產業永續發展等趨勢，本會在前瞻計畫中以「**部落產業升級**」為核心，朝向智慧部落之目標推展；同時藉由數位科技的應用，擷取原住民族獨特的文化元素，回顧傳統智慧結晶與地方價值，進而轉化為具有產業行銷價值的經營模式，運用「**通路數位加值**」打造獨有產業品牌，成為帶動城鄉串聯及虛實整合等加值服務之利器，對接國內外之市場需求，共同面對新型商業模式的挑戰。

第貳章 計畫目標

第一節、目標說明

本期前瞻城鄉建設計畫以數位前導作為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之基礎，並以「部落產業升級」及「通路數位增值」為指標，妥善銜接當前政府推動產業升級政策方針，強化投資及輔導支持原住民族經濟產業，俾完善原住民族產業生態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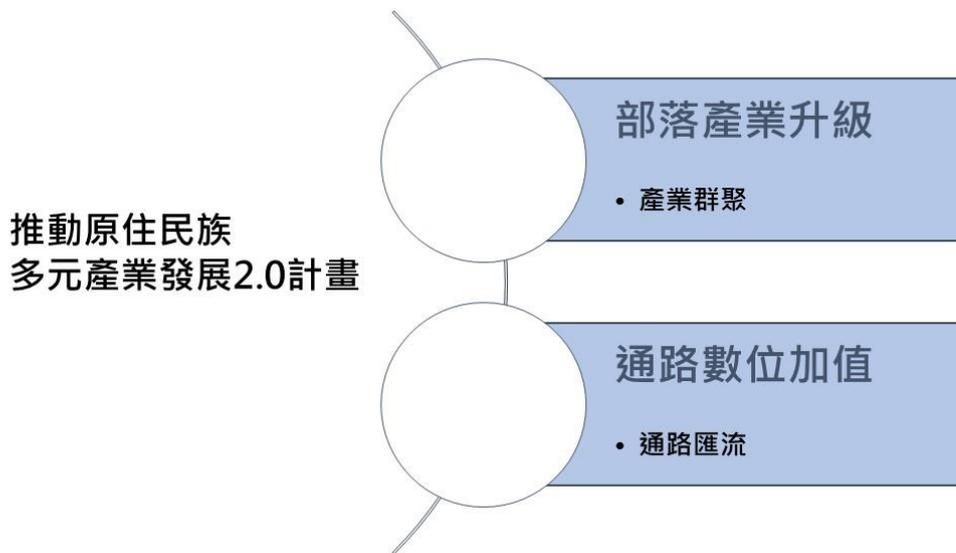


圖 5 計畫目標架構

- (一)部落產業升級：以「產業群聚」為核心，因應部落傳統產業面臨轉型／創新壓力及產業永續發展等趨勢，為原住民族產業注入數位化之創新活力，並妥善銜接當前國家推動產業升級政策方針。
- (二)通路數位增值：以「通路匯流」為基礎，透過具主題性之整體規劃，串聯在地原住民族企業、商品和服務的行銷網絡，透過數位增值服務共同對接市場並媒合通路。

第二節、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資訊科技發展快速，理論與實務銜接時有差距

資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新科技的應用層面逐漸擴大，民眾對於新科技的接納度也逐漸提升，儘管在產官學的努力下，無不致力塑造良好的資訊環境基礎建置，以及相關人才培訓等措施以進行技術銜接。惟實際運作之後，仍會受限諸多現實因素，此時應該思考科技和新技術的應用如何在原住民族產業開展新的可能性。例如，在原住民族文化創意領域能夠透過科技工具加值應用，包含藝術支持體系的整合運用、IP 的產製與應用、互動科技融合多媒體展示、智能工藝等，使原住民族文創產業更有能量進行多元應用以及跨界媒合。

在企業經營方面，隨著科技發展趨勢以及數位基礎建設的完善，必須漸進地從數位化走向數位優化，進而邁向數位轉型。對於原住民族地區的原住民族企業，有效地運用網路資源及工具有助於打破先天資源的限制（資金、設備、人才、專業技能等），甚至達到無縫連結外部資源。過去在推動原住民族產業數位加值的過程中，經常面臨的阻礙之一，即網路通訊覆蓋與頻寬涵蓋面積有限，導致執行成果無法藉由數位設備或是物聯網達到最理想的狀態。

二、人口老化速度恐大於人口回流速度

由於結婚率及生育率下降、醫療技術進步與生活水準提升等因素影響，平均壽命延長，老年人口將不斷增加。聯合國「2019 世界人口展望」提到，2018 年為史上第一次，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超越 5 歲以下的兒童，2050 年預估世界將有 1/6 超過 65 歲的老年人口（2019 年為 1/11），亦即全球人口老化，65 歲以上為快速成長的族群。儘管當今政府致力推出各項人口政策，如健全社會安全網，甚至提出地方創生計畫試圖均衡城鄉發展，促進人口回流。然而，根據國發會估計，未來我國高齡化速度將會加速，由 2006 年 10% 上升為 2051 年 37%，意味著我國勞動市場及經濟表現近期將受到影響；又目前都市原住民族人口逐年遞增，人口回流等相關政策推動須再加快腳步。

三、行銷通路產品上架，產品來源、製程及品質不易控管

原住民族行銷通路推廣有賴特色產品的引進，並因循其主題性之整體規劃進行產品開發之調研及盤點，但因品牌載體的定位尚於建構過程中，恐難型塑並有效帶動加入其中的品牌、產品與服務。且於開發或盤點之過程中，多數未有「製造履歷」，且部分為手工製造，難以控管其來源、製作流程及品質一致性。行銷通路雖為作為上架（銷售端）之最後把關，然若生產端之發展未臻成熟，將成為行銷通路推廣之痛點。另外，延伸至經貿面向的拓展，未能有整體性的整合協助機制，使得族人企業未能理解己身企業的定位與能量，也難以支應接單後的繁複手續而錯失良機。

第三節、工作指標、效益指標、目標值

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工作內容分為「部落產業升級」、「通路數位增值」等 2 大策略，工作期程分為三期，分別為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及 114 年 1 月至 12 月。各項工作指標及效益指標的每期目標值，詳見表 1 及表 2。

表 1 工作指標及目標值

具體目標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合計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部落產業升級	成立產業升級專案團隊	式	1	1	1	1	1	1	1 (持續辦理)
	挹注部落產業升級能量	案	0	30	30	45	45	50	200
	型塑部落產業示範亮點	案	18	50 (先期)	25 (推動)	25 (推動)	25 (推動)	25 (推動)	75 (先期 50+推動 25 持續辦理)
通路數位增值	優化品牌通路經營平台	處	8	8	8	8	8	8	8 (持續辦理)
	拉升品牌通路經營能量	場次	4	5※	8	8	8	8	37
	經營網實整合通路平台	式	1	1	1	1	1	1	1 (持續辦理)

註※：110 年度拉升品牌經營能量 5 場次由「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7 至 110 年）」項下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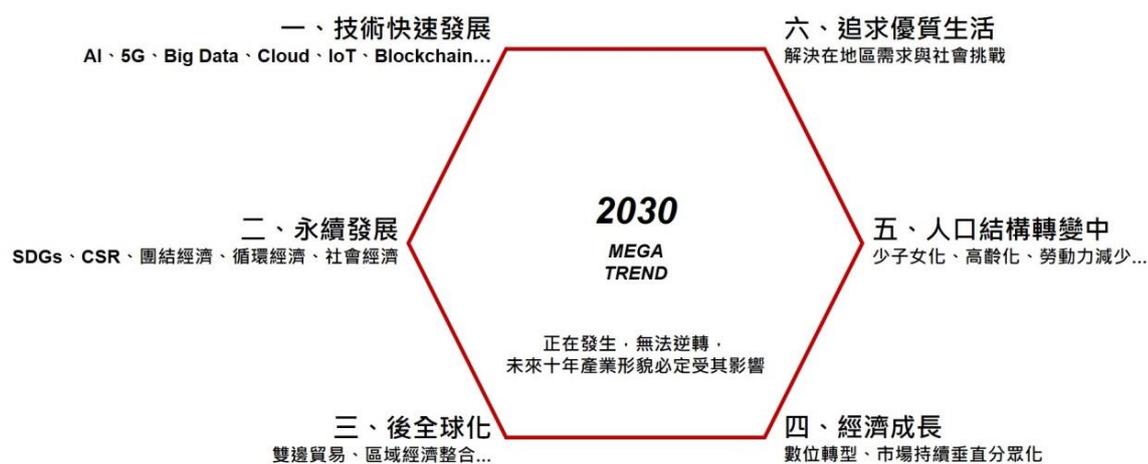
表 2 效益指標及目標值

具體目標	單位	現況值	目標值					合計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增加原住民族 產業產值	億元	0.94	1.5	3.75	6	8.25	10.5	30
到訪旅客或產 品購買者消費	萬人次	5	10	25	40	55	70	200
維持及創造就 業機會	人	40	70	70	85	85	90	400

第參章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第一節、國際趨勢

根據當前研究報告及發展趨勢，至 2030 年，將朝向六大議題面向發展（如下圖 6），分別是技術快速發展、永續發展、後全球化、經濟成長、人口結構轉變以及追求優質生活。以下針對此六項議題進行闡述：



資料來源：WEF、Juniper Research、MIT Technology Review、Korea Institute of S&T Evaluation and planning、Gartner TrendForce

圖 6 六大國際趨勢（Mega Trend）

一、技術快速發展

技術快速發展涉及到三個環環相扣之面向：人工智能加速、關鍵技術革新和生活品質提升。人工智慧是藉由電腦模擬人類思考行為方式，高速進行具有複雜性的行為，例如深度的資訊分析或是給予合理的行為判斷。典型應用包含文本分析、虛擬助理、圖像識別、語音識別、機器運作自動化等。人工智能是智能科技、人機互動和深度學習等技術發展的融合，其應用將會更加多元及普及，並結合許多產業和領域發展。如智慧城市、智慧製造、智慧服務、智慧醫療等等，將能提升產業的效率以及生活的品質。

二、永續發展

基於整體人類生存考量以及長期、宏觀的發展，聯合國訂定了 17 項目標作為 2015 至 2030 年全球共同努力方向（如下圖 7），積極開展「經濟成長」、「社會進步」與「環境保護」等三大面向之下的各項行動方案，相對於千禧年所訂定之 MDGs（千禧年發展目標）以經濟為導向，SDGs 更加多元且涵蓋不同層面。17 項永續發展目標（Goals）下有 169 項具體目標（Targets），共計 193 個國家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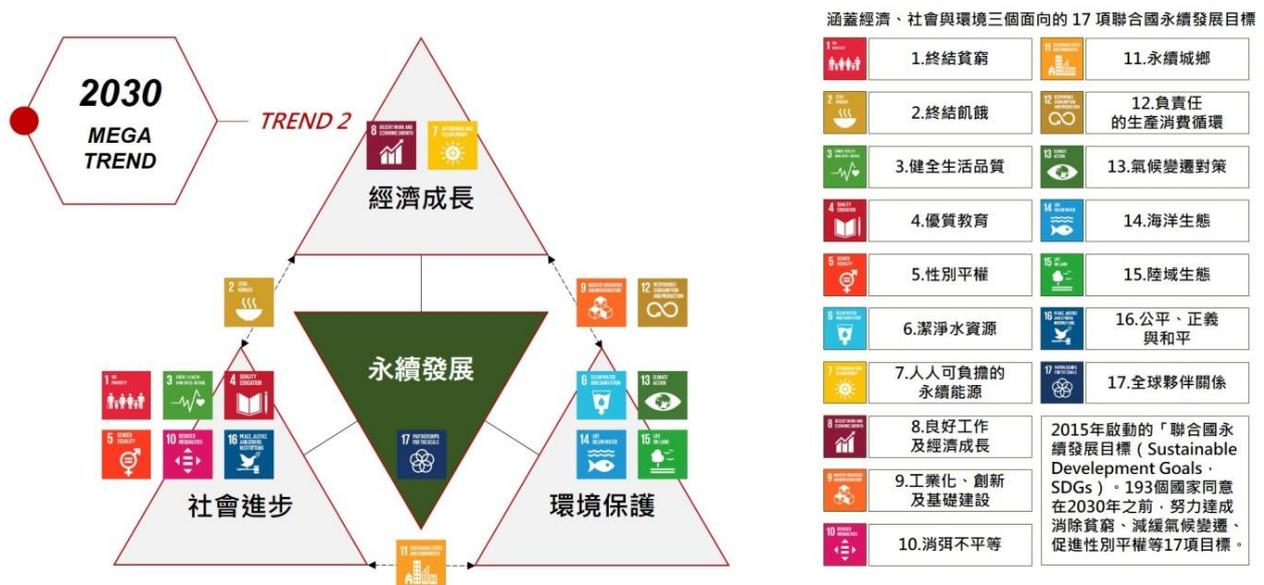


圖 7 永續發展目標

國內在永續經濟的發展歷程中，行政院設立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參考聯合國 SDGs 研訂我國的永續發展目標，藉由跨部會的合作和整合，進行資源盤點以及政策推動，108 年 7 月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出《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除了聯合國的 17 項目標之外，增訂「非核家園」成為第 18 項本土目標。

三、後全球化

有關全球化進程與多邊主義的發展，從一些現象看來，已可明顯感受到其中微妙的轉變：英國脫歐、勞力密集產業優勢持續下降、短鏈革命、美中貿易戰、區域貿易聯盟運作等，而此詭譎的動態仍在持續、甚至「活力地」進行中，國際局勢已然邁向典範轉移之變局。WTO 作為國際經濟體系管理者的角色和能

力受到質疑，同時以歐洲聯盟、北美自由貿易區和東南亞國家協會為主的「三元體」之間的互動和攪動，已然在國際社會激起漣漪，國際情勢和規範持續產生質變，使得區域主義的盛行成了不可阻擋的趨勢。特別是區域貿易以及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的賽局如火如荼地進行中，對於小型開放經濟體的臺灣來說是巨大的挑戰。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共 25 章，為我國與已開發國家首次成功洽簽合作協定，踏出融入區域整合的象徵性腳步，近年雙邊貿易額更持續提升，特別是工業、石化、電子光電產業受惠更多。除了市場全面開放，在服務業、農業以及原住民族議題的交流與合作也展現成果。原住民族議題上，臺紐原住民族的交流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的催化下產生更多互動的機會，藉由參展、觀摩、活動、媒體等形式在文學、文化、觀光、農業、貿易等面向開啟合作契機(如下圖 8 所示)。



圖 8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ANZTEC

107 年 4 月至紐西蘭進行貿易推廣的「臺紐原住民貿易合作考察團」，除了使臺商更了解對紐貿易的內涵，也讓紐西蘭業者認識臺灣原住民產品特色，促進雙方貿易合作的機會。108 年原住民族電視台與紐西蘭及加拿大原住民族電視平台展開包含新聞和節目內容的交換、人員與製作資源的交流，藉由廣電資源整合讓原住民族關切議題能夠擴大影響力。(中央廣播電台，108) 109 年 2 月

鄒族山美部落 (Saviki) 造訪紐西蘭的北島島嶼灣 (Bay of Islands) 的 Ngati Manu 部落以及奧克蘭南部 Ngati Paoa 部落，藉由文化體驗交流增進雙方的認識，以文化交流促進新南向政策的合作宗旨。

四、經濟成長

經濟成長主要來自於技術驅動、產業轉型以及消費趨勢，因此可分為三大議題，分別是數位轉型、產業高質分眾場域及消費分眾化，三者間的動態也互為影響。

「數位經濟」、「第四次工業革命」等名詞的出現意味著數位科技的影響已帶來典範轉移的效果，數位科技不僅能夠更有效地解決問題，也帶給產業和社會創新轉型的契機，進而帶動經濟成長。數位經濟的發展軌跡可大致分為三階段。首先，最開始積極採納數位科技即為科技產業，從企業內部生產製程的數位化，再到垂直供應鏈的數位化，接著逐漸擴散到其他產業中；產業結構持續轉變、創新應用開枝展葉，數位科技的內涵嵌進商業發展邏輯與脈絡，於是產生創新的商業模式應用，例如共享經濟、平台經濟的興起；最後，數位轉型由經濟面拓展至社會及政治環境，廣泛的產業加入數位經濟的浪潮，政府亦逐漸由數位化走向智慧化。

五、人口結構轉變

聯合國於 2019 年提出「2019 世界人口展望」。至 2050 年，世界將會面臨三大人口議題：人口持續增加、少子女化、高齡化。據聯合國統計，2019 年全球人口為 70 億，2050 年預測世界將增加 20 億人口。其中，漠南非洲貢獻了 10.5 億、中亞及南亞貢獻了 5,000 萬，共計 15 億的人口成長數。換言之，較多的人口增長數集中在特定區域，其他區域的人口則面臨到少子女化、勞動人口下降等問題。此外，因飲食習慣改變及醫療技術的進步，所有的國家實際上都面臨了人口高齡化的問題。對此，聯合國也針對種種的世界人口趨勢，提出 10 項重要發現，整理如下表，有助釐清世界人口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

表 3 世界人口十大趨勢

項次	重要發現	說明
1	世界人口不斷增加，因地區而異	全球人口至 2050 年將成長至 97 億（2019 年 70 億，成長 26%）；其中，漠南非洲成長 99%；澳洲、紐西蘭成長 56%；北非、西亞約 46%；東南亞 3%；歐洲及北美 2%。
2	9 個國家人口至 2050 年將成長 150%	9 個國家包含：印度、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剛果、衣索比亞、坦尚尼亞、印尼、埃及、美國。
3	快速的人口成長將會是永續發展的一個挑戰	促使消滅貧窮（SDG1）、致使平等（SDG5、10）、戰勝飢餓與營養不良（SDG2）、強化健康及教育系統普及（SDG3、4）等永續發展指標的提出。
4	部分國家勞動人口增加促使經濟成長	包含：漠南非洲、部分亞洲、拉丁美洲、加勒比海等地區。
5	當全球平均生育率下降，部分國家卻仍持續上升	全球生育率從 1990 的 3.2 個孩子，降至 2019 的 2.5。預估至 2050 年將降至 2.2。高於平均或是接近平均的有漠南非洲 4.6、澳洲紐西蘭 3.4、北非西亞 2.9 及中亞南亞 2.4。臺灣持續墊底。
6	人均壽命延長，貧窮國家卻仍短少 7 年壽命	人均壽命從 1990 年 64.2 歲，升至 2019 年 72.6 歲。2050 年預測將至 77.1 歲。然而，最低度開發國家因戰爭、流行病和暴力事件等因素，平均壽命較全球平均低 7.4 年。
7	全球人口老化，65 歲以上為快速成長的族群	2018 年為史上第一次，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超越 5 歲以下的兒童。2050 年預估世界將有 1/6（16%）超過 65 歲的老年人口（2019 年為 1/11，9%）。
8	勞動人口下降促使社會保護系統的產生	全世界的潛在支持比持續下降意味著各國勞動市場及經濟表現近期將受到影響。維持老年者的健康照護、養老金及社會保護的公共系統因而產生。
9	越來越多國家正經歷著人口規模下降	自 2010 年起，近 27 個國家正經歷著人口規模的下降，其原因來自於低生育率。而在某些地方則是因為高移民率。
10	對某些國家來說，移民是人口變遷的主要因素	2010 年至 2020 年間，歐洲、北美、北非、西亞及澳紐成為國際移民淨接收地區；其他地方則成為國際移民淨輸出國。

綜整上述 10 項重要發現，皆圍繞在上述三大人口議題—人口持續增加、少子女化、高齡化，其中甚至有所交疊，如下表 4 所示。

表 4 2030 年人口結構轉變趨勢

少子女化	高齡化	人口持續增加
● 勞動人口下降促使社會保護系統的產生		
		● 全球平均生育率下降，部分國家卻仍持續上升
● 越來越多國家正經歷著人口規模下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均壽命延長，貧窮國家卻仍短少 7 年壽命 ● 全球人口老化，65 歲以上為快速成長的族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世界人口不斷增加，因地區而異 ● 9 個國家人口至 2050 年將成長 150% ● 快速的人口成長將會是永續發展的一個挑戰 ● 部分國家勞動人口增加促使經濟成長 ● 對某些國家來說，移民是人口變遷的主要因素

在臺灣，為積極面對總人口減少、高齡少子女化、人口過度集中於大都市，以及鄉村發展失衡等問題，由中央部會、地方政府以及關心地方創生領域的民間產業負責人與學者專家組成「地方創生會報」，並由國發展會負責統籌及協調整合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工作。行政院於 108 年核定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並以該年作為臺灣地方創生元年。

六、追求優質生活

追求優質生活核心如同以人為本的思維，日本內閣於 2016 年提出「超智慧社會」（社會 5.0）的概念：透過網絡及實體空間的高度應用及結合，建構出以人為本的科技社會，既平衡經濟發展，又解決社會問題。不再僅聚焦於工業、製造業的發展，而是重新檢視產業與社會的關係，以提供舒適的優質生活為願景目標。相關社會議題包含行動化、醫療保健、照護、製造業、農業、食品、災害預防及能源等。回顧前述五項鉅變趨勢，包含技術快速發展、永續發展、後全球化、經濟成長及人口結構轉變，亦呼應日本內閣所提出社會 5.0 之以人為

本的不同意涵。鉅變趨勢六一追求優質生活，即是五項鉅變趨勢發展收斂並與人緊密連結的結果。下列舉我國現今具體實踐政策，以作對照及參考。

表 5 追求優質生活具體實踐之對照表

趨勢	策略	行動方案	具體實踐政策（我國）
技術快速發展	智慧	以智慧城市解決全球 60%以上的人口集中都市的議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IGI+方案 ● 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 ● 新農業推動方案 ● 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 ● 地方創生
永續發展	永續	以人為本，提升人民生活福祉、環境永續發展與產業創新動能，如科技防災、循環經濟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綠能科技產業推動方案 ● 循環經濟推動方案 ● 地方創生
後全球化	短鏈	生產在地化。生產者與消費者更加緊密，區域內更緊密合作，更注重在地議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農業推動方案 ● 地方創生
經濟成長	數位	以數位轉型強化人、機、場域間的互動，提升人類生活質感與效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中小企業智慧製造數位轉型 ● 地方創生
人口結構轉變	創生	在少子女化、高齡化的背景脈絡中，創造人與環境／村落／土地間的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方創生 ● 長照 2.0

第二節、各部會相關計畫

一、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 年）

為落實蔡總統「數位國家、智慧島嶼」之主張，於 105 年提出本方案（簡稱 DIGI+），期建構有利數位創新的基礎環境，鞏固數位國家基磐，打造數位國家創新生態系，提升我國資訊國力。具體目標有「加強軟體建設，建構有利數位創新的基礎環境」、「增進數位經濟發展」、「打造服務型數位政府、推動開放治理」、「發展平等、活躍網路社會」及「建設永續、智慧城鄉」等。

其中，營造友善法治環境、培育跨域數位人才、研發先進數位科技、發展創新應用、拓展數位商務及支持產業創新，在在扣連新興「數位轉型」議題。

「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係以數位科技作為國家發展基磐，建設寬頻智慧臺灣、強化政府數位治理、發展活躍網路社會、推進數位創新經濟、開拓富裕數位國土，進而帶動各項產業轉型發展。政府將透過跨部會及中央與地方的合作，整合資源，並結合民間和產業能量，加速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的生態環境，蓄積永續發展的動能，讓臺灣成為真正的「數位國家、智慧島嶼」。

二、行政院—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

為加速臺灣產業轉型升級，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並透過「連結未來、連結全球、連結在地」三大策略擴展產業和技術軟硬整合的價值服務，政府提出「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 5+2 產業創新計畫，作為驅動臺灣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為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

藉由布局關鍵前瞻技術及引進高階人才，形成產業創新聚落，強化臺灣系統整合能力，吸引國內外投資，進而連結全球創新能量，提升臺灣產業國際競爭力與人民生活品質，期能實現綠能矽島及智慧國家，並平衡區域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的目標。「5+2 產業創新計畫」推動至今已有初步成果，惟部份計畫需要新科技協力加速推動，尤其是智慧機械與亞洲矽谷，需要導入 5G 和 AI 以達到數據整合與建立生態系，因此政府將推出「5+2 2.0」以協助產業順利轉型。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

「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係以原住民族知識為根基之特色農業、文化創意產業、生態旅遊等單一型產業外，亦鼓勵「旅遊結合農業」、「文創結合旅遊」或結合體育、休閒、醫療照護等面向的跨產業發展，乃至於延伸數位、資通訊、綠能、生物科技等創新技術；同時透過提升產業成功案例之能量，優化其連結跨部會及國際資源之條件，以期深化市場價值並創造多元產業發展之

機會。另外，本會由各縣市既有空間中遴選適宜者作為原住民族產業展銷中心，串連各地區的原住民族產業及企業，以建構原住民族特色商品行銷網絡，並提升品牌與商品之能見度。該計畫包含四項子計畫，分別為培育原住民族新創企業之「輔導精實創業」；建構原鄉與都會連結之「扶植產業聚落」；提供已具經營基礎的原住民族企業轉型升級之「補助創新研發」；及各縣市原住民族產品或服務之銷售樞紐「布建通路據點」等。

第三節、計畫推動問題研析

一、各部會計畫欠缺整體性之規劃，資源未能有效整合

綜觀上述各部會相關計畫可悉其涵蓋數位科技及多元產業發展等範疇，並分屬不同部會推動執行。雖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欲統合及協調整理部會地方創生相關資源，實際整合之權責劃分上仍有難度。此外，規劃或執行單位囿於其業務或職掌而個別提案，更加深計畫之間的整合困難度。各部會計畫推動無法有效發揮其最大綜效，造成計畫推動成果呈現片面或是重複之現象。

二、受限城鄉發展不均，計畫投入經費及資源無法有效觸及所需

少子女化、高齡化、人口持續下降等人口議題，造就原鄉人口外流、人口過度集中城市等勞動力不均之現象。此外，受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結構與資源分配規則之影響，對於轄區地廣人稀之原住民族地區地方政府，其可支配之建設費用亦常無法滿足需求。不僅造成地方政府政務推行困難，資源無法有效投入及觸及所需。前述各項計畫投入杯水車薪，僅由本會編列公務預算推動之能量著實不足。

三、缺乏以數據分析為政策制定基礎的智庫機制

大數據時代來臨，政策制定需掌握更實際的脈動與預測，政策資源亦需要有更精準的投放依據。然而，過去分散的決策模式導致各行其事，使計畫難以看出綜效，不論是基礎資源盤點的資料建置，抑或是各計畫階段性執行成果的累積，多欠缺建檔機制，以及相關數據撈取分析。大量佚失、缺乏信效度及未

整理之資訊，使得政策制定無法即時因應時勢、缺乏參考依據。導入具有深度與廣度的國內外產經分析與建議，在數據的分析之下，將有助於決策制定者有更加全面的視野與思維，強化決策品質，提升政策效益。

第肆章 執行策略及方法

為有效性、計畫性、永續性地解決前述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問題，使各項與原住民族有關的推動計畫，不但能持續，甚至能擴大，本會藉由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規劃，分別推動「部落產業升級」、「通路數位加值」等 2 項工作為主要實施策略，以落實「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除了由中央主導之大型計畫也支持各縣市提出符合地方需求建設主題，希望透過切合真實的建設項目讓人民有感，高度整合的計畫確保永續經營，優質的設計彰顯地域風格創造認同」的願景及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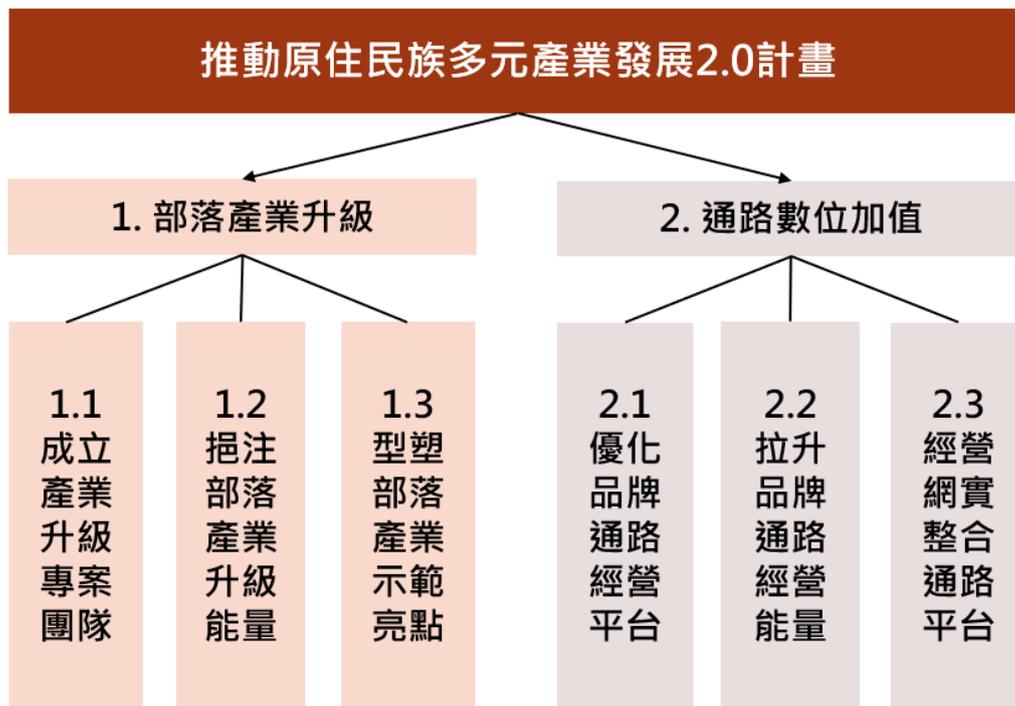


圖 9 計畫推動架構

第一節、工作執行策略

本計畫工作執行策略，係應用創新數位經濟之概念，強化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及經濟環境的改善，以此向下延伸具體重點工作項目。

一、部落產業升級

因應全球思潮、國內外產業環境及國內原住民族社會經濟發展等趨勢，本會近年扶持的重點產業具備「在地文化」、「健康環保」、「體驗行銷」等特質，值得繼續深化，並以拔尖策略加以推升，期透過本項工作強調原住民族產業發展之友善性、鏈結性及永續性，以更積極之政策作為驅動手段，搭配智庫調研小組及產業輔導體系作為支援後勤，構築出發展原住民族產業永續生態系統。以下提出 3 項重點工作，包括：「成立產業升級專案團隊」、「挹注部落產業升級能量」及「型塑部落示範亮點」，相關策略及辦理方式如下。

1.1 成立產業升級專案團隊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推動工作為一巨大且繁複之工程，本會雖藉由過去計畫之實施，逐步優化相關法規、建構輔導體系並投入多項經費資源。然而，仍須籌組專業團隊扮演智囊團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透過資源盤點及議題分析，一方面挖掘部落產業資源現況與萃取在地特色，另一方面探究部落發展所面臨之困境、問題與挑戰，並協助掌握瞬息萬變之市場，分析國內外產業趨勢及施政成效，持續提供優化政策佈署及法規制度之建言。

1.2 挹注部落產業升級能量

一個部落及其文化的存續與否，「人」是最關鍵之要素；透過人與人之間的相處及人與環境之間的互動，部落及文化才有活力，得以綿延不絕。而部落產業政策之推動同樣以「人」為主體，只有當部落的人力及人才被留住甚至吸引專業人才返鄉服務，部落才具備更好的動能，有活化和發展產業的可能性。部落生活與產業發展是動態且持續之過程，人才養成及組織培力亦須經歷長時間積累始能產生能量。

為使部落產業升級政策得以落實且達預期成效，須提供部落族人學習相關知識技能之機會，並提供旅外族人返鄉之誘因、條件及橋接管道。因此，每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至少 30 案辦理人才及組織培訓，期透過 200 案的培力並鼓勵青年（20-45 歲）提案，促進資源與及經驗交流，並提升人力、知識、社會與經濟等資本之累積，以串聯產業推動之生態系，並協助介接大專院校與部落組織或部落業者，發揮資源整合運用之最大綜效。

1.3 型塑部落示範亮點

本工作分為「先期規劃」與「推動計畫」兩階段補助。本項措施採公開甄選（由下而上）及政策引導（由上而下）等途徑，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原住民族部落或法人、團體，以建構永續發展之產業價值鏈為主軸，研擬具文化扎根、環境友善及永續經營等精神之區域產業發展計畫。提案單位須經過「先期規劃」階段進行盤點產業資源、激發部落動能、凝聚在地共識及描繪永續發展藍圖等工作，在開啟一連串內部檢視、溝通進而求新求變之過程；同時藉由部落共識會議討論並勾勒發展藍圖，並對外與產學研機構洽談合作協力之可能性，最後彙整相關規劃提出 3 至 4 年的部落示範亮點推動計畫書送審；通過審查之提案單位即進入「推動計畫」階段，逐步完備基礎工程、健全產銷模式、提升產業規模並建立產業品牌。

「推動計畫」階段，將由部落示範亮點推動計畫書申請案中遴選至多 25 案，藉由政策引導以培育具備實踐與解決問題能力之地方產業創新或轉型人才，透過經費補助部落示範亮點推動計畫執行單位，正式展開型塑部落示範亮點計畫，計畫執行期間最長 4 年。推動計畫以經濟產業結合文化為主軸推動部落集體發展，完善軟硬體設施外，並建立市場區隔，連結在地學術單位，建立產學合作模式，導入專業顧問或技術以補強部落人才或技術缺口；本會將鼓勵企業發揮對於社會責任（CSR）及永續發展議題之熱忱，增進執行單

位與業者的媒合洽談，運用資金、人才或設備等形式的資源，投資或挹注部落產業，共創互惠關係並強化在地產業價值鏈。

二、通路數位加值

因應全通路時代來臨，為協助原住民族企業及部落產業建構通路網絡，提供優質產品或服務全方位之銷售平台，以實質促進經濟收益，爰藉由本項策略優化通路品牌經營模式，擴大品牌曝光度及宣傳效益，並導入數位工具，透過數位化之商品及會員資料建置，以數據分析客戶關係管理及行銷策略擬定，再輔以整合行銷模組，翻轉過去單打獨鬥格局，創造數位加值效益，以達全通路服務之目標；其包括「優化品牌通路平台」、「拉升品牌經營能量」及「經營整合網實通路」等3項重點措施，相關策略及辦理方式如下：

2.1 優化品牌通路平台

本會已於107年至109年陸續於8個縣市擇定鄰近消費市場區域進行原住民族產品商城建置作業，各據點目前依進度執行建物整建、空間配置規劃、進駐商品遴選、營運團隊建置、營運策略規劃等工作，110年將持續挹注經費，以利下半年度陸續完工運作，各據點將作為通路匯流平台及遊客引流據點，除提供原住民族商品銷售之管道，並將人潮引流至原鄉部落，進一步帶動原鄉部落產業發展。

為協助各據點完備營運機制，有效提升經營效能，以利永續經營，規劃於110年輔導各縣市政府研提4年營運計畫書，使各據點在111年至114年逐步建構特色品牌，蒐羅當地原住民族企業及部落產業之優質產品，共同行銷，彰顯在地價值，並在本會「Ayoï阿優依」品牌傘下，整合通路網絡。據此，本項措施將補助各縣市政府建構經營管理機制、辦理行銷推廣措施，並持續蒐集消費市場反應，以滾動修正營運策略，同時，由本會導入陪伴輔導資源及建構各通路串連網絡機制，以發揮整合運作功效。

2.2 拉升品牌經營能量

在這個品牌競爭激烈的環境中，擁有無數的廣告及行銷活動，原住民族產業品牌需以有效的行銷方式，傳達一致的訊息，以增強國內外市場中之地位。為使產品品質符合品牌形象，本會將積極鼓勵族人參加認證，除了給予經營者肯定外，亦可提升消費者對原住民族產品之信心，進而增加購買率，以創造經濟效益。因此，本項措施期透過多元、整合行銷推廣活動，推廣臺灣原住民族產業之共同品牌形象，促進目標市場消費者對臺灣原住民族產業之認知與好感，並鼓勵原住民族企業及部落產業於國際商展曝光，進而提升國際形象及帶動出口成長效益。自 111 年至 114 年，每年預計辦理 8 場次。

2.3 經營網實整合通路

全球化是當代的社會趨勢，而全球經濟已隨著資通訊技術逐漸轉型，原本以市場實體交易為中心，隨著雲端、大數據、物聯網、行動支付等逐步轉型。此外，行動載具的普及化，大大改變消費者的購物習慣（如：線上瀏覽、行動比價等）。據此，本措施將建構及優化原住民族商品專屬電商平臺，並結合既有之電商業者設置原住民族商品專區，以開拓原住民族商品多元銷售管道，同時連結線下實體通路，向國內外一般大眾教育及宣傳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及服務，擴大品牌曝光度與宣傳效益，在後疫情影響下及新零售蓬勃發展的時代，逐步建構全通路服務，以有效提升原住民族業者經濟收益。

第二節、各項工作分期執行規劃

表 6 本計畫分期執行工作重點

期別	工作重點
<p>第三期 110-11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產業升級專案團隊 1 式，挹注產業升級能量 60 案，遴選部落示範亮點先期規劃 50 案及推動計畫 25 案。 2. 設立通路品牌專案辦公室並協助建構通路品牌經營模式，辦理品牌整合行銷宣傳。
<p>第四期 112-11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執行產業升級專案團隊 1 式，挹注產業升級能量 90 案，執行部落示範亮點推動計畫 25 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部落人才及組織培訓。 2. 優化通路品牌經營模式並擴展經營面向，鏈結原住民族企業及部落產業辦理品牌整合行銷宣傳。
<p>第五期 11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執行產業升級專案團隊 1 式，挹注產業升級能量 50 案，執行部落示範亮點推動計畫 25 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部落人才及組織培訓。 2. 持續優化通路品牌經營模式，藉由大數據分析，提升原住民族產品質量，並建立全通路網絡。

第三節、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本計畫計有「部落產業升級」、「通路數位增值」2大實施策略及6項重點工作，分別以委託專業團隊及補助地方政府方式執行，地方政府為執行本計畫所定相關工作事項，得委任、委託或委辦相關單位執行。藉由補助類型計畫及委辦類型計畫齊頭並進、相互搭配串連，期能達成創造多元產業發展之目標。執行步驟包含研擬補助、考核機制及營運管理。

一、研擬補助機制

依「收件」、「審查」及「執行」三階段，包含明訂各項重點工作計畫目標、申請補助對象、提案應備文件、補助原則及補助經費額度、審查程序說明、經費核撥及核銷方式、計畫管考作業及退場機制等。

(一)申請補助單位

1. 挹注產業升級能量及型塑部落示範亮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原住民族部落或法人、團體。
2. 通路數位增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補助原則及補助方式

1. 依「本會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及「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2. 挹注產業升級能量及型塑部落示範亮點：計畫經費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辦理，倘受補助單位為鄉（鎮、市、區）公所、原住民族部落或法人、團體，則由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撥。
通路數位增值：計畫經費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辦理。
3. 受補助單位應至少提撥相對於補助款一定比例之金額作為自籌款，依109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列各地方政府財力級距與中央補助百分比上限為基準如表7。另，鄉（鎮、市、區）

公所提案之配合款比率，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鄉（鎮、市、區）公所補助辦法或相關規定辦理。

表 7 分年地方配合款比率表

財力級別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第二級	18%	18%	20%	22%	24%
第三級	14%	14%	16%	18%	20%
第四級	12%	12%	14%	16%	18%
第五級	10%	10%	11%	13%	15%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自 109 年度起適用。（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8 月 30 日主預補字第 1080102140 號函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力級別第 2 級：新北市、桃園市。 ◆ 財力級別第 3 級：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 ◆ 財力級別第 4 級：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基隆市。 ◆ 財力級別第 5 級：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 				

4. 計畫經費經核定後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內容、經費使用用途、工作項目、預定期程及績效成果指標執行。倘經查驗補助款實際支用與本計畫無關之情形發生，將不予補助該支用項目。
5. 跨年度計畫經本會審定階段性進度及完成期限者，採分年編列預算補助，滾動式檢討修正，遇執行困難可隨時暫停或中止計畫。
6. 計畫補助項目包含選定之補助範疇內各項工作內容，經費編列項目得視實際需求編列委託輔導團隊、人才培訓、硬體設施興建或改善、營運設備購置、雇工購料、材料費用等相關經費。相關憑證與核銷以申請單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為準。
7. 計畫內容不得全數委外執行，受補助單位亦應保有變更委外廠商及委外契約內容之權力。
8. 納入「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審議之事業提案，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

二、研擬考核機制

為確保各重點工作計畫補助經費執行與目標之達成之成效，執行上納入政府施政計畫管理系統進行相關進度與績效研考作業，包括計畫之執行進度摘要、工作項目說明、績效達成進度說明、經費核撥及支用情形說明等。隨時進行計畫查核、評估管考及督導作業，並協助或督促受補助單位立即解決可能遭遇之問題，以確實掌握計畫執行情形及進度。相關步驟如下：

- (一)本會得參酌原住民族產業發展藍圖規劃、計畫目標、計畫內容、預期成效、過去計畫執行績效及預算編列方式等項目，訂定績效指標，並配合計畫執行檢討，力求年度計畫編擬之嚴謹合理。
- (二)受補助單位得依計畫需求，遴聘專業團隊或顧問，協助計畫執行。
- (三)受補助單位於本會指定期限提報下年度計畫，採滾動式檢討管理執行內容，本會得就提報計畫內容及計畫執行狀況審酌調整補助經費。
- (四)本計畫為公共建設計畫，為確保計畫經費執行與目標之達成情形，執行期間受補助單位須納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進行相關進度與績效研考作業，相關作業如下：
 1. 執行進度及工程標案進度月、季報。
 2. 計畫結案報告。
 3. 按季計畫查核項目之追蹤考核。
 4. 擇定項目辦理計畫實地查證，辦理工程抽驗作業。
 5. 本計畫之年終考評作業，應依據「本會暨所屬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五)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應配合本會管考作業，定期或不定期回報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進度，若計畫執行進度有落後之情事，應提出說明及改善報告。

(六)硬體工程計畫，受補助單位應於前期規劃階段納入營運管理及維護計畫，並訂定經營管理辦法，並以財務自主、永續經營，或委託民間營運管理為目標。未依規定妥善經營，績效無法落實者，本會除督導請求改善外，並得取消受補助單位爾後補助情事。

(七)經核准之補助計畫，如因實際需要或遭遇不可抗力之特殊事由，須增(減)列計畫項目者，應於當年度計畫期限屆滿之日前二個月，備妥申請計畫變更之必要資料，函請本會同意後，始得辦理。

(八)受補助單位因故必須暫停或終止補助計畫時，應向本會提出申請，經本會審核同意，於兩個月內依未執行之工項比例核算後，繳回補助款。

(九)違反規定處理

1. 受補助單位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交應繳付文件，如無非可歸責於受補助單位事由，每逾 1 日，得按當年度實際補助款總額減少補助款 1%。
2. 受補助單位如有未依本會指定期限內完成工作進度及經費支出進度、未經本會同意變更計畫內容、未依所規定事項執行等情事，本會得視情節輕重，終止計畫之進行。

(十)退場機制

經核准之推動計畫，如有下列情事經本會查證無誤者，且受補助單位針對落後事由，無法提出具體說明，本會得酌減當年度補助額度，並撤銷或酌減下年度補助經費：

1. 各年期中查核未達預定工作進度或績效指標者，或計畫顯有無法繼續執行情形者。
2. 年度執行率或績效指標未達 80%者、經費請款期程超過預定期程達 2 個月以上或未配合本會指定之各項活動、會議及交辦裁示事項等。
3. 計畫之執行涉及不法情事，本會得立即終止該計畫之執行。

三、財產設備管理

- (一)補助經費中如有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受本會之監督。
- (二)本會補助經費所購置之財產，其所有權歸屬於受補助單位，並應標示「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字樣，於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受補助單位為政府機關者，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之規定辦理；非屬政府機關者，該項財產於未達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最低使用年限前，未經本會書面同意，不得處分或設定他項權利。但經本會同意處分有所得者，應按補助比率繳還本會。
- (三)購置之財產須按原核定計畫之目的使用，若有挪為私用或未標註之情形，本會得撤銷或核減其補助。
- (四)受補助單位支用補助款購置設施（備），需擬訂財產管理辦法，並列冊管理，本會得隨時派員或會同審計人員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及計畫所購置之財產，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或隱匿。
- (五)補助計畫如因故中止辦理，計畫內所補助之財產設備應移交續辦機關單位或繳回本會。

四、營運管理

為使本計畫順利推展並維持一定品質，針對委辦類型計畫，將以委託民間專業單位方式辦理。其步驟如下：

- (一)研擬招標需求：明訂各項重點工作計畫目標、計畫需求及說明、預算額度、委託期程、工作項目查核點、量質化效益等具體事項，委由專案辦公室執行計畫營運管理等相關業務。
- (二)落實履約標的審查及驗收：專案辦公室設立之目的，在於協助本會綜理各項策略所有工作，包含規劃並擬訂各項作業規範及機制、遴選案源及

辦理各類會議、管考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效、籌組輔導團隊提供陪伴輔導與專業諮詢服務、專業工具導入、協助評估及發展專案管理方法、最佳實務及標準、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需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等，並擔任資源整合與對外廣宣窗口及其他行政業務，將確實訂明各期程履約事項，作為計畫達成進度審查依據。

五、落實性別平權

為使原住民族女性參與本計畫 2 大實施策略之決策機會，並建構性別友善環境，爰訂立性別指標（以下工作項目參與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一)成立產業升級專案團隊：參與決策之性別比例。
- (二)挹注部落產業升級能量：受補助族人之性別比例。
- (三)型塑部落產業示範亮點：受補助單位之性別比例。
- (四)優化品牌通路經營平台：受補助通路雇用者之性別比例。
- (五)拉升品牌通路經營能量：參加認證族人之性別比例。
- (六)經營網實整合通路平台：受補助經營者之性別比例。

六、其他

- (一)補助計畫經核定後，若查知該計畫有重複補助之情形，本會將取消補助並限期追回補助款。
- (二)對補助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核定計畫用途支用、虛（浮）報或其他違反相關規定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份之經費外，補助計畫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
- (三)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四)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五)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不得跨越核定補助之執行期間，及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七)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依補助比例繳回本會。
- (八)本計畫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費需求與財務評估

第一節、經費需求分析

本計畫期程自民國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分為三期執行，總經費計新臺幣 20 億元。考量政府預算分配與實際執行情形，110 年至 114 年 8 月經費 18.01 億元，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優先支應，其餘 1.99 億元另循預算程序辦理。分期經費需求如表 8；分年經費需求如表 9；經費估算基準如表 10。

表 8 分期經費需求(單位：億元)

執行項目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合計
	110.1-111.12	112.1-113.12	114.1-114.8	114.9-114.12	
部落產業升級	3.5	4.16	2.34		10
通路數位增值	4.5	2.48	1.03	1.99	10
總計	8	6.64	5.36		20

表 9 分年經費需求(單位：億元)

執行項目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合計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部落產業升級	0.5	3	2.08	2.08	2.34	10
通路數位增值	2.5	2	1.24	1.24	3.02	10
總計	3	5	3.32	3.32	5.36	20

表 10 經費估算基準(單位：億元)

執行策略	重要措施	單位	數量合計	估算基礎說明	經費合計	備註
部落產業升級	產業升級專案團隊	式	1	110-114 年委託設立產業升級專案團隊，每年 0.1 億元，5 年共計 0.5 億元。	0.5	委辦
	挹注產業升級能量	案	200	110-114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人才及組織培訓，每案 0.0075 億元，5 年共計 1.5 億元。	1.5	補助
	型塑部落示範亮點	案	75	1. 110 年補助示範亮點先期規劃 50 案，每案補助 0.01 億元，共計 0.5 億元。 2. 111-114 年補助示範亮點推動計畫 25 案，每案最高補助 0.3 億元，共計 7.5 億元。	8	補助
通路數位增值	優化品牌通路平台	處	8	1. 110-114 年委託專案辦公室進行本項策略專案管理，每年以 0.1 億元估算，5 年共計 0.5 億元。 2. 110 年依各據點規模、現況及實際需求估列經費，所需費用自 0.05 億元至 0.7 億元不等，主要工作係進行通路環境整備、軟硬體建構及優化、經營策略調研等，8 處據點共需 2.2 億元；111-114 年每處據點各補助 0.525 億元完善通路經營管理，4 年合計 4.2 億元。	6.9	補助 委辦
	拉升品牌經營能量	場次	32	111-114 年各辦理至少 8 場次品牌推廣活動，包含參展、活動策劃及執行、形象包裝推廣等費用，每年以 0.4 億元估算，4 年共計 1.6 億元。(註：110 年度 5 場次品牌推廣活動由本會「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 (107 至 110 年)」項下支應。)	1.6	委辦
	經營網實整合通路	式	1	建置及優化原住民族商品電商平臺，包含電子商務平臺系統優化及功能擴充、產品資源盤點及建立虛實整合消費模式、電子商務平臺教育訓練及提供專業諮詢、品牌經營及行銷推廣、大數據蒐集及資料庫建置等，每年以 0.3 億元估算，5 年共計 1.5 億元。	1.5	委辦

第二節、財務評估

公共建設投資除帶動經濟成長外，亦藉由基礎建設之改善，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爰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為政府施政重點之一。根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4 條（略以）：「各機關應依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性質及需要，就下列事項擬訂相關內容：...（二）中長程個案計畫應本於提供自償之精神，提具整體規劃構想及財務規劃，並依各類審查作業規定辦理」。爰此，本計畫研提以下財務計畫。

一、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一)評估基期：本計畫評估基期以 110 年為準。

(二)評估年期：本計畫評估年期為 110 年至 124 年底止。

(三)折現率：本計畫參考國發會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作為折現率，折現率為 1.06%

二、經濟效益評估

本計畫以 110 年度為基期、折現率 1.06%，計畫營運評估年期為 110 年至 124 年，共計 15 年。本計畫屬實質公共建設或具公益性、公共性之工作項目，須視提案單位所研擬之提案計畫而定，暫估總收入為 0 元。總成本為 20 億，自償率為 0%，不具自償性。

表 11 財務評估表

單位：(億元)		年度															
開發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計
會計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成本	公共建設預算	3	5	3.32	3.32	5.36	0	0	0	0	0	0	0	0	0	0	20
收入	直接產值	屬實質公共建設或具公益性、公共性之工作項目， 須視提案單位所研擬之提案計畫而定，暫估總收入為 0 元															
當期淨現金流		-3	-5	-3.32	-3.32	-5.36	0	0	0	0	0	0	0	0	0	0	-20
自償率	0%	-	-	-	-	-	-	-	-	-	-	-	-	-	-	-	-

第陸章 預期效果及影響

第一節、預期效果

本計畫分為「部落產業升級」及「通路數位增值」等 2 大實施策略。預計於計畫完成時，對於原住民族的「資訊面」、「產業面」、「經濟面」將產生以下預期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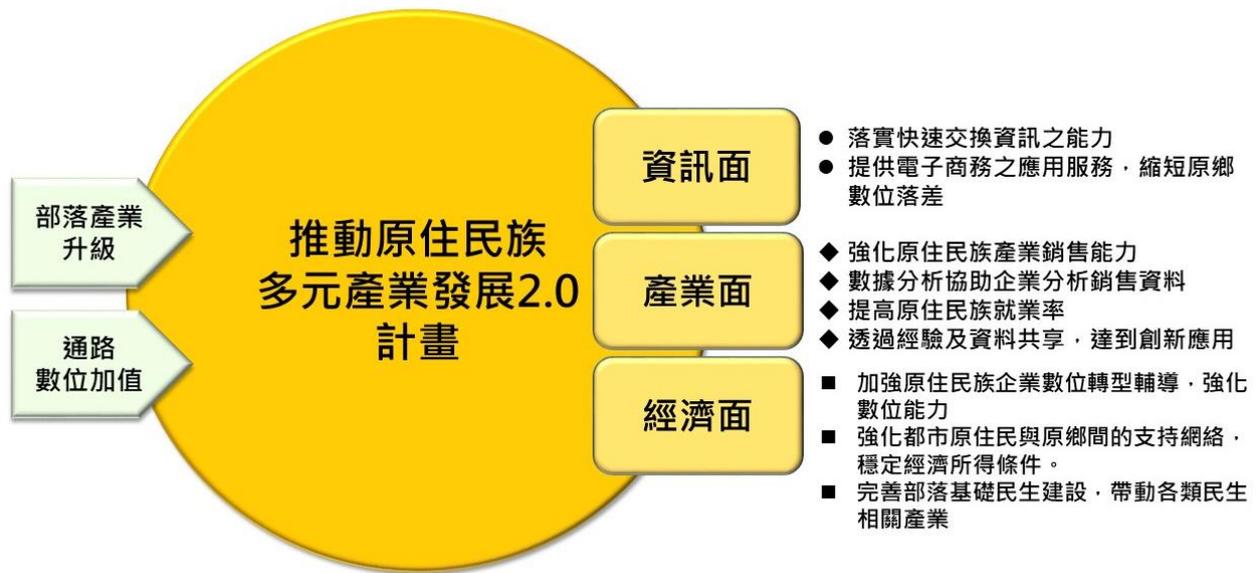


圖 10 計畫預期效果

一、資訊面效益

(一)落實快速交換資訊之能力，提高原鄉經濟發展願景。

(二)提供電子商務之應用服務，落實政府關懷原住民，縮短原鄉數位落差，帶動原鄉部落資訊服務，進而活絡原鄉部落經濟發展，開發符合原住民族需求的數位應用服務。

二、產業面效益

(一)強化原住民族產業銷售能力及資源發展。

(二)引進數據分析能力，協助企業分析銷售資料。

(三)提高原住民族就業率，增加生活品質及在地資源運用。

(四)透過經驗及資料的共享，達到創新應用與建立主動服務體系，進而活絡原鄉部落經濟發展。

三、經濟面效益

(一)加強原住民族產業數位轉型之輔導及培育，藉由強化數位能力，優化企業營運流程，降低營運成本，以增益營業收入。

(二)強化都市原住民族與原鄉間的支持網絡，穩定經濟所得條件。

(三)藉由完善部落基礎民生建設，帶動各類民生相關產業。

第二節、預期影響

一、建構資訊友善環境、提升生活機能品質，降低數位落差。

二、藉由數位雲端應用導入，達到縮減原住民族數位落差及帶動原鄉部落資訊活絡，進而增進原住民族數位人權。

三、鼓勵部落以經濟產業為核心結合其他部落發展需求及整合外部資源。

四、規劃發展新服務模式，提升原住民族地區產業競爭力，吸引多元專業人力投入，增加原住民族整體就業機會。

五、透過通路品牌經營管理，強化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及服務，增強原住民族產業品牌形象，提升消費者對原住民族產業之認知與好感度。

第七章 附則

第一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一、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本策略係推動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包含推動部落產業創生發展及建構通路品牌經營模式，故無其他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

二、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編列年度預算辦理：本策略辦理之工作項目均為投資導向之產業發展建設，不具自償性，所需經費將由中央特別預算或配合公務預算項下支應。

第二節、風險管理

本會參酌第參章相關計畫執行經驗，針對本計畫擬訂「計畫執行落後，影響執行績效」等風險情境（如表 12 所示）。本會將採強化督導，並嚴格執行退場等方式，避免執行單位怠惰及浪費資源之情事發生。

表 12 風險評估及處理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參考相關計畫之控制機制(註)	現有風險分析		殘餘風險值 (R)= (L)x(I)	新增控制機制	殘餘風險分析		殘餘風險值 (R)= (L)x(I)	負責單位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	計畫執行落後，影響執行績效	定期檢討補助計畫執行進度，並針對落後案件討論原因及對策，供執行機關改善。提供可請款案件清單，提醒執行機關申領補助款。	2	2	4	-	-	-	-	本會

註：

1. 本表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 日會管字第 1002361086 號函訂頒之風險評估及處理表，依據所辨識出之各風險項目情境及其風險值製作，其風險情境應與風險分析過程中所評估出之「衝擊或後果」及「風險情境或影響」之敘述相連結。
2. 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原已採行之現有控制機制及新增控制機制，應滾動納入本表「現有控制機制」一併檢討及評量其殘餘風險值，以決定是否需採行其他新增控制機制因應該等風險。(依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第三點規定須作風險滾推)

風險分析說明：

風險辨識後，本會參採「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之風險評估工具，並考量業務特性，訂定適用於本會之「影響之敘述分類表」（如表 13）及「機率之敘述分類表」（如表 14），作為各單位衡量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參考標準並據以計算風險值。風險值之計算方式為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乘積(風險值=影響程度*發生機率)。

表 13 影響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影響程度	機關形象	目標達成	計畫執行
3	非常嚴重	主管原住民族業務經媒體廣泛持續負面報導，嚴重損及本會專業形象及聲譽	政策或計畫目標大部分未能達成，遭受外界質疑程度非常嚴重	補助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預定進度落後 15% 以上
2	嚴重	主管原住民族業務經主要媒體負面報導引發輿論討論，損及本會專業形象及聲譽	政策或計畫目標部分未能達成，遭受外界質疑程度嚴重	補助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預定進度落後 10% 以上而未超過 15%
1	輕微	主管原住民族業務經單一或特定媒體刻意負面報導，影響本會專業形象及聲譽	政策或計畫目標少部分未能達成，遭受外界質疑程度輕微	補助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預定進度落後 5% 以上而未超過 10%

表 14 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發生機率分類	詳細描述
3	幾乎確定	在大部分的情況下可能會發生
2	可能	有些情況下可能會發生
1	幾乎不可能	只會在特殊的情況下可能發生

第三節、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		✓		1. 本計畫內容已包含編審要點所提之項目。 2. 本計畫辦理之工作項目均為投資導向之產業發展建設，不具自償性。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		✓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		✓	無涉及民間投資公共建設，非屬「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規定之適用對象。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		✓	1. 本計畫係推動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包含推動部落產業升級及建構通路品牌經營模式，故無其他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 2. 本策略辦理之工作項目均為投資導向之產業發展建設，不具自償性。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		✓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		✓		1. 本計畫將另訂相關補助規定或要點。 2. 本計畫涉及涉及對地方政府之計畫補助，則參考最新「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列各地方政府財力級距與中央補助百分比上限為基準。 3. 本計畫係推動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項目，屬國家發展重點，允宜不受經費門之限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		✓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		✓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5)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前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		✓	制。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		✓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		✓	為使本計畫順利推展並維持一定品質，針對委辦類型計畫，將以委託民間專業單位方式辦理。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		✓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		✓		為使本計畫順利推展並維持一定品質，針對委辦類型計畫，將以委託民間專業單位方式辦理，同時針對受補助單位將採強化督導，並嚴格執行退場等方式，避免執行單位怠惰及浪費資源之情事發生。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		✓		本計畫不補助任何土地費用。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		✓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		✓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		✓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		✓		參本計畫風險分析說明。
9、環境影響分析(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		參本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		✓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		✓		視提案單位提報需要辦理。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		✓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		✓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者						
15、跨機關協商	(1) 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		✓		
	(2) 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		✓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 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		✓	
	(2) 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		✓	
	(3) 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第四節、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二)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濟發展處
壹、看見性別： 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		因應國際性別主流化潮流，從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本計畫推行原住民族女性參與決策機會，並建構性別友善環境，訂立性別指標(參與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落實性別統計分析，強化原住民族女性參與經濟產業發展政策之決策機會。據此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	

	<p>題，以促使政府資源配置得以合理分配，讓不同性別者皆能平等的獲取參與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最終達到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p>	<p>1. 本計畫之政策規劃者：</p> <p>(1)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本計畫研擬過程中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同仁共同參與，全處 31 人，女性 21 人佔比 68%、男性 10 人佔比 32%。</p> <p>(2)外部諮詢人員：本計畫諮詢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專案辦公室 5 人，男性 2 人佔比 40%、女性 3 人佔比 60%，持續透過會議、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諮詢相關意見。</p> <p>2.本計畫之服務提供者：</p> <p>(1)機關執行人員：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同仁，全處 31 人，女性 21 人佔比 68%、男性 10 人佔比 32%。</p> <p>(2)委外廠商人力：本計畫未來推動各工作項目需委外廠商人力時，將廣續性別平等，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俾保障婦女名額，確保女性權益。</p> <p>2.本計畫受益者（或使用者）：</p> <p>(1)本計畫受益對象為全體民眾，並不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惟本會為讓不同性別者皆能平等的獲取參與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設立性別指標，以達到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p> <p>(2)本計畫朝向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DGs):「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特設立性別指標，促使政府資源配置得以合理分配，讓不同性別者皆能平等的獲取參與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p>

	之機會，以達消除對婦女各種形式的歧視、暴力等負面影響，並提升各階層婦女的權利和能力，確保機會平等和經濟平等，促進政治、社會、經濟的融合。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受益情形</p> <p>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公共空間</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研究類計畫</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綜合 1-1 及 1-2 評估結果，確認本計畫性別議題包含以下幾點：</p> <p>1.參與人員：本計畫參與人員，無明顯職場性別隔離、性別參與不足等情形，並積極推行原住民族女性參與本計畫之機會，建構性別友善環境，達性別比例 1/3 目標。</p> <p>2.受益情形：本計畫受益對象為全體民眾，並不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惟本會為讓不同性別者皆能平等的獲取參與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設立性別指標，以達到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p> <p>3.本計畫未來推動時將賡續性別平等，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俾保障婦女名額，確保女性權益，並設立性別指標，促使政府資源配置得以合理分配，讓不同性別者皆能平等的獲取參與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以達消除對婦女各種形式的歧視、暴力等負面影響，並提升各階層婦女的權利和能力，確保機會平等和經濟平等，促進政治、社會、經濟的融合。</p>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 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p>	<p>■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p>

<p>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受益情形</p> <p>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研究類計畫</p> <p>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本計畫為使原住民族女性參與之決策機會，並建構性別友善環境，訂立性別指標（以下工作項目參與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1.成立產業升級專案團隊：參與決策之性別比例。</p> <p>2.挹注產業升級能量：受補助族人之性別比例。</p> <p>3.型塑部落示範亮點：受補助單位之性別比例。</p> <p>4.優化品牌通路平台：受補助通路雇用者之性別比例。</p> <p>5.拉升品牌經營能量：參加認證族人之性別比例。</p> <p>6.經營網實整合通路：受補助經營者之性別比例。</p> <p>◆性別指標於本計畫第36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項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結果</p>
<p>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p>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宣導傳播</p> <p>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p>	<p>■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1.本計畫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需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2.本計畫將辦理相關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強化執行業務之性別主流化觀念，並加強相關業務人員</p>

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①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

性別平等意識，促進相關組織之性別平等。

3. 本計畫提供之服務對象為全體民眾，為因應原住民族經濟產業面臨轉型的需求，妥善銜接當前政府推動產業升級政策方針，強化投資及輔導支持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完善原住民族產業生態圈。因此本計畫宣導方式將採多元途徑，於本會官網開設性別平等專區並定期更新性別平等相關資訊，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以達到使全體人民皆能得到宣傳資訊之目的。

4. 本計畫設立性別指標，促使政府資源配置得以合理分配，讓不同性別者皆能平等的獲取參與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

◆ 性別指標於本計畫第 36 頁。

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1.本計畫為落實兩性平權之觀念，相關補助活動皆將女性需求納入考量，並訂立性別指標（參與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1)成立產業升級專案團隊：參與決策之性別比例。</p> <p>(2)挹注產業升級能量：受補助族人之性別比例。</p> <p>(3)型塑部落示範亮點：受補助單位之性別比例。</p> <p>(4)優化品牌通路平台：受補助通路雇用者之性別比例。</p> <p>(5)拉升品牌經營能量：參加認證族人之性別比例。</p> <p>(6)經營網實整合通路：受補助經營者之性別比例。</p> <p>2.相關聘用團隊、委員、辦理活動及受補助單位參與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編列之預算皆涵蓋上述。</p>
<p>【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p>	
<p>參、評估結果</p> <p>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p>3-1綜合說明</p>	<p>本計畫落實原住民族平等地位尊重，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培育原住民族所需人才，將持續注意不同領域人員性別分布情況，以務實方式實踐平等之理念，另藉由本會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工作計畫，統計在學學生之性別統計，以利明瞭人才培育之性別比例狀況。</p>
<p>3-2參採情形</p>	<p>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p> <p>有關委員所提意見，本會將參採並納入計畫執行時確實辦理。</p>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	---------------------	---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109年4月9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安柏翰 職稱：技正 電話：02-8995-3124 填表日期：109年9月7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林春鳳委員 服務單位及職稱：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二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年09月15日至109年09月17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林春鳳 屏東縣基督教女青年會 常務理事 休閒治療、休閒活動設計及帶領、體育行政、性別主流化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合宜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合宜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合宜

<p>10.綜合性檢視意見</p>	<p>1.針對原住民族整體生活特色而規劃多元產業發展計畫，其目的為全體原住民族之經濟發展有利於部落之特色開發同時亦豐富國內多元社群之經濟活力情況，因為部落的多元產業與全國的經濟水準依然相互影響著，其中不論哪一個性別均全數受到其中運作後產生的好處。</p> <p>2.依據第一階段之性別影響評估內容分析，有關不同性別在行政人力及決策之歷程參與均超過半數，且計畫之理念亦堅持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可謂性別之平等理念已融入計畫及實務之中。</p> <p>3.建議後續計畫之執行時，工作團隊及配合之地方政府亦將受到輔導及陪伴之原住民族部落或小型企業之相關人員納入性別統計之項目，以利明白實際運作之之性別受益之比例。確實推展性別平等之理念以做為重要施政之績效。</p>
<p>(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p>	<p>合宜</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林春鳳_____</p>	